

河北燕赵众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万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万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燕赵众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万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贵霞、程翠双律师(视频)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河北万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万森生物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万森生物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河北万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位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方式均与《公告》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娟主持。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董事会的成立合法，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名。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2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0%。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所列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中所告知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燕赵众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万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河北燕赵众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强小磊

经办律师:

李贵霞

程翠双

程翠双

2025 年 5 月 13 日